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2012年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2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审慎查验。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2年，公司未发生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自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实施以来，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按照其规定，积极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涉及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视同为公司对外担保，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行相同的管理办法。

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续保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与披露程序。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954.73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42.42%，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

55.82 %。其中，对外担保余额7,954.73万元，担保对象是聚友网络；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1142.09万元。

为此，我们建议公司本着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强化对外担保的控制力度，严防因对外担保产生新的债务风险，持续降低对外担保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我们建议公司继续针对涉诉担保，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追债责任，最大限度地行使追索权，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针对内控不足提出的《2013 年内部控制推广深化工作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有利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三、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结果，提出将 2012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2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我们提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